附件：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_Toc8714)

[一、编制目的 5](#_Toc25684)

[二、编制依据 5](#_Toc11093)

[三、工作原则 6](#_Toc10209)

[四、事故分级 6](#_Toc26261)

[五、适用范围 9](#_Toc20356)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10](#_Toc5186)

[一、管委会组织指挥体系 10](#_Toc15189)

[（一）组织指挥架构 10](#_Toc19050)

[（二）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11](#_Toc9137)

[（三）成员单位职责 11](#_Toc2553)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5](#_Toc12212)

[（五）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和职责 15](#_Toc26618)

[二、现场指挥机构 18](#_Toc26931)

[（一）现场指挥部构成 19](#_Toc13335)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19](#_Toc16817)

[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20](#_Toc14320)

[第三章 运行机制 20](#_Toc31352)

[一、监测预警 20](#_Toc27399)

[（一）监测 20](#_Toc21014)

[（二）预警 21](#_Toc3875)

[二、应急处置 24](#_Toc27645)

[（一）信息报告 24](#_Toc6495)

[（二）先期处置 24](#_Toc24983)

[（三）响应分级 25](#_Toc19912)

[（四）处置措施 25](#_Toc20248)

[（五）响应级别调整 28](#_Toc32676)

[（六）响应结束 28](#_Toc16562)

[三、后期工作 29](#_Toc6244)

[（一）善后处置 29](#_Toc427)

[（二）总结评估 29](#_Toc29168)

[第四章 应急保障 29](#_Toc25930)

[一、人员及技术保障 29](#_Toc9582)

[二、信息与通讯保障 30](#_Toc8795)

[三、医疗卫生保障 30](#_Toc4024)

[四、物资与经费保障 31](#_Toc1701)

[五、社会动员保障 31](#_Toc2521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31](#_Toc21486)

[一、应急演练 31](#_Toc23510)

[二、宣传培训 32](#_Toc11782)

[三、治安保障 32](#_Toc15979)

[四、责任与奖惩 32](#_Toc27215)

[五、预案实施 32](#_Toc14742)

[第六章 附则 33](#_Toc21596)

[一、预案管理 33](#_Toc9706)

[二、预案修订 33](#_Toc22677)

[三、预案解释 33](#_Toc25542)

[四、术语解释 33](#_Toc19723)

[第七章 附件 34](#_Toc21344)

#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指导和规范东疆保税港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95号）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15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31号）、《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快速反应，减少伤害，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统一领导**。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预防为主**。建立健全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科学应对**。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 四、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扩散性、社会影响和应急处置所需调动的资源力量等，对经监测、评估认为造成一定程度公众健康危害或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四个级别，见表1﹣1。

|  |  |
| --- | --- |
| 表1﹣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 |
| 事故  级别 | 事故程度 |
| I级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含）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或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含）以上死亡的；  （3）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  （5）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Ⅱ级  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 （1）受污染食品涉及我市2个（含）以上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29人（含）以下死亡的；  （4）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Ⅲ级  较大食品  安全事故 |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1个区行政区域内2个（含）以上乡、镇、街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9人（含）以下死亡病例的；  （3）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Ⅳ级  一般食品  安全事故 | （1）存在健康损害的受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东疆保税港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应加强信息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 五、适用范围

本处置方案适用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领域，发生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对列入东疆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的事故，依照各相关预案规定执行。

对于境内外已获知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东疆保税港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配合天津市滨海新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监测、分析、评估工作，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应对。

对于《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滨海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我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程序启动。对于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 一、管委会组织指挥体系

### （一）组织指挥架构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东疆保税港区范围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成立东疆保税港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管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挥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专家、队伍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会发展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等。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二）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全面指挥，落实东疆党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不在岗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东疆党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有关成员单位指导管理对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

1.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与修订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东疆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防控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等。
* 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问题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行临时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以及相应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
* 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重要商品、公共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监管。
* 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

2.党委办（办公室）

* 负责协调公安机关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社会维稳工作。
*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 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事故处置的指示要求，做好上传下达。

3.党建工作部

* 统筹协调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网上宣传、舆情引导和舆情监控工作。
*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

4.财政局

* 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应急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落实医疗保险保障政策。

6.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 督促房建和市政项目建筑工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 协助监管部门对房建和市政项目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相关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7.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污染处置工作。
* 负责规范餐厨垃圾管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8.应急管理局

* 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纳入东疆应急预案体系，并督促及时修订。

9.社会发展局

* 在事故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医疗救治组与善后工作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做好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食物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卫生学原因调查，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能力范围内检测。
* 指导教育系统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
* 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 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在民政部门所管辖的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好相关应急处理工作。
*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旅游行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相关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
* 指导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10.北京道派出所

* 在事故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治安交通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现场秩序的维护，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侦查和处理等工作。
* 密切关注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社会动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其有关的事故。

11.客运派出所

（同上）。

12.交警二大队

* 在事故应急过程中参与治安交通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 对抢险现场周边道路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负责督促、检查应急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
* 负责编制与修订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与演练。
* 负责收集有关食品安全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
* 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
* 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 （五）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和职责

根据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保障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专家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工作组等10个应急专项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由该部门参与应急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总指挥确认。

#### 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具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 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 收集掌握事故动态信息、各工作组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
* 做好应急指挥部的会务工作。
* 接受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 危害控制组

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医疗救治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组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参加。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协调做好医疗救治和个人防护等工作，落实相关医疗保险政策。

4.检测评估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利用滨海新区和天津市检测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 5.保障组

由党委办（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牵头、社会发展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资金、应急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的采购与供应。

#### 6.治安交通组

由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参加。主要职责：

* 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
* 对事故场所周边交通疏导。
*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 7.事件调查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社会发展局、北京道派出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失责等行为，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 8.专家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主要职责：

* 负责对事件发展态势进行分析评估。
* 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 9.新闻宣传组

由党建工作部牵头组成。主要职责：

*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 负责对外发布应急信息。

#### 10.善后工作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

* 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 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需要政府救济的，社会发展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二、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需根据滨海新区政府及滨海新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工作需要，区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需根据市政府及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工作需要，区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件级别等。

### （一）现场指挥部构成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以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现场副指挥长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指挥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开展事故的处置。
* 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紧急制订处置方案并以任务指令形式下达给各应急专项工作组。
* 督促各应急专项工作组按照工作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
*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沟通协调、报送信息以及汇总材料等综合工作。
*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
*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决定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 一、监测预警

### （一）监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完善东疆保税港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防控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跟踪监测。对下列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 滨海新区有关部门和其他地区通报的信息；
* 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预警

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滨海新区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并根据要求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地区进行通报。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通过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市场监管委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通过市市场监管委授权，由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滨海新区采取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应急准备、舆论引导等相关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食品安全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调查核实与分析评估，符合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有效防范。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滨海新区做好预警级别的重新发布和预警解除工作。

## 二、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

### 1.报送程序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管委会和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20 分钟内向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

### 2.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3.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 （二）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为先期处置主责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处置。立即拨打120、110等报警台电话，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并立即上报管委会。管委会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发展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三）响应分级

根据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 级、II 级、III级和IV 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事故时，分别启动I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IV 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滨海新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或滨海新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在滨海新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我区在滨海新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参与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四）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医学处置

社会发展局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转诊，视情协调滨海新区卫计委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资源，支持事发地医学处置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2.现场处置

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协助滨海新区相关部门对确认属于受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对受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协助滨海新区相关部门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源。

3.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在7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

4.应急检验检测

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5.事件调查

配合滨海新区政府，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的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7.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对外通报和援助

如事件波及到区外，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做好工作。

### （五）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单位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六）响应结束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 现场及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 三、后期工作

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 （一）善后处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制订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二）总结评估

事故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相关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告管委会。

# 

# 第四章 应急保障

## 一、人员及技术保障

管委会相关部门要根据需要，依托专业力量组建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接受应急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 二、信息与通讯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建立东疆保税港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同时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及时收集。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 三、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特点，协调滨海新区卫计委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各专业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 四、物资与经费保障

管委会相关部门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经费列入管委会年度财政预算，应急资金足额、及时保障到位。

## 五、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在管委会指导下，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我区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检验提升应对能力。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演练效果的总结评估，优化提升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 二、宣传培训

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要重点开展对大型企业员工食堂集中就餐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

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三、治安保障

北京道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故情况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 四、责任与奖惩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迟报、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信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五、预案实施

本处置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 一、预案管理

本处置方案是《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

本处置方案是《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东疆保税港区有关企业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预案修订

如出现以下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本处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2）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4）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四、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毒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1. 附件

## 

报